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1日以电话通知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徐毅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为福建鹭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鹭意”）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进一步支持福建鹭意的经营与发展，帮助其解决固定资产建设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降低福建鹭意的资金成本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全体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福建鹭意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经审议，同意为全资孙公司福建鹭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事宜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5日